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告

董事長致股東的信

各位股東：

中信股份二零一七年錄得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港幣四百三十九億元，二零一六年為港幣四百三十一億元。二零一七年中信澳礦計提非現金減值撥備港幣七十二億元，影響了公司的利潤。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25元，各位股東可得的二零一七年全年股息為每股港幣0.36元，較二零一六年多派9%。

業務回顧

金融板塊貢獻利潤港幣三百九十五億元，較二零一六年上升3%。其中，中信銀行的淨利潤較去年微升2%。過去一年，中信銀行將工作重點放在資產負債管理上，主動壓縮同業業務，把資源轉向傳統信貸業務。同時，中信銀行進一步推動金融科技業務發展，上線了多項創新型產品和服務，包括「生態金融」雲平台和基於區塊鏈技術的國內信用證信息傳輸系統。中信保誠人壽由於保費收入增加，淨利潤上漲50%。此外，中信信託和中信證券的淨利潤均錄得雙位數增幅。

在非金融板塊中，製造業得益於中信泰富特鋼和中信戴卡的良好業績，淨利潤錄得大幅上升。特鋼業務盈利創新高，同比增長9%至港幣二十一億元。年內，中信泰富特鋼進一步提高產品質量，高端產品佔比持續上升至47%，替代越來越多的進口產品。去年十月，我們完成了青島特鋼的收購，特鋼業務的年產能提高至一千二百萬噸，更好地覆蓋華北市場，滿足客戶需求。中信戴卡的淨利潤同比增長17%至人民幣十億元，主要因市場對其鋁輪轂和鋁鑄件產品的需求旺盛。戴卡近年來不斷進行技術創新，其智能化生產系統大幅降低了生產成本並提高了運營效率。中信重工扭虧為盈，其特種機器人業務表現強勁，同時重型裝備業務也有較大的改善。

二零一七年主要大宗商品價格上升為資源能源業務帶來正面影響。中信資源持續積極降本增效，充分把握價格回暖的市場機遇，淨利潤增幅達43%。中信金屬的盈利也大幅增加70%。但資源能源板塊整體錄得虧損，主要因為中信澳礦計提了非現金減值撥備。

去年，中信澳礦向中國鋼鐵企業共出口近一千七百萬濕噸的磁鐵精礦粉，較二零一六年顯著增加，成為向中國出口磁鐵精礦粉的第一大海運供應商。磁鐵礦的加工生產需要經過複雜的選礦流程，成本比傳統的赤鐵礦高。中信澳礦持續深化各項降本增效措施，穩步推進生產運營。我們的產品品位高、雜質少，能降低煉鐵過程中的碳排放，因而得到市場的青睞，售價也更高。隨着中國節能減排力度的加大，相信市場仍會對高品質磁鐵精礦粉有較大需求。

我在去年八月給各位的信裏提到，中信澳礦面臨的一些不可控因素嚴重威脅到項目的未來。今年一月底，我們對西澳高等法院此前就專利費B作出的裁決提出上訴。該裁決在財務上給項目造成很大影響。同時，能否通過合作方配合獲得項目生命期所需土地及相關的關鍵批文也至關重要。這些都是中信澳礦長期可持續發展所面臨的切實風險。

工程承包業務表現穩健。中信建設積極在國內外，特別是「一帶一路」沿線拓展業務，年內已拿下多個新項目。

公司房地產業務盈利顯著增長，主要來自年內交付位於上海陸家嘴兩棟辦公樓所實現的收益，以及持有中國海外10%的權益所帶來的全年盈利貢獻。

在消費業務方面，我們與麥當勞及合作夥伴一起攜手推動麥當勞中國內地及香港業務的發展和創新。目前，內地近70%的餐廳已推出數字化和個性化服務。外送業務持續加速增長，銷售額屢創新高。

去年十二月，中信農業基金完成收購陶氏益農在巴西的玉米種子業務。我們還通過該基金與北京首農股份合作，投資了世界領先的畜禽養殖業公司英國櫻桃谷農場，該公司是全球最大的種鴨供應商。儘管這些投資的規模不大，但都具有良好的增長潛力。

轉型發展之路

在今年年初的公司工作會議上，如何為中信注入新的活力以更好地順應時代變化這一主題貫穿了整個會議的議程。過去幾十年，中信堅持多元化發展，業務與中國經濟高度契合，可以說我們的綜合企業模式是成功的。當然我知道近年來投資者不太青睞綜合企業，這在我們的股價上也有所反映。有投資者指出，綜合企業沒能緊跟新經濟與新科技的發展浪潮，業務之間的協同效應也沒有充分地發揮出來。我認為科技創新是應對這些挑戰、實現未來長足發展的關鍵所在。

中信作為綜合企業的一個重要優勢就是多年來積累了豐富的跨界商業數據，包括客戶、行業以及經濟趨勢等各種相關信息。我在二零一六年公布中期業績時提到，公司成立了工作小組，深入研究如何連接和利用這些數據資源以充分發揮中信生態圈的潛能。目前，這項工作已取得實質性進展。我們的發展思路是首先實現中信內部的互聯互通和協同效應，然後在中信的平台對接更多合作夥伴，拓展合作領域，通過科技的力量撬動新的增長。

下面我就和大家分享一下這方面工作的主要進展和發展路向：

首先，我們建立了「中信雲」平台，高效收集和存儲數據，形成虛擬資源池，通過雲計算對資源進行整合和深入挖掘，提供應用方案。「中信雲」對內服務逾十二萬名員工，打通中信的各個層級和子公司，促進內部合作、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對外亦可接入業務夥伴，深化合作，實現互利多贏。另外，公司還以制度創新及孵化支持，激發各級員工創新創業的潛能和熱情，聚合新理念，實現新突破。

在客戶端，為了更好地服務中信數以億計的客戶群，我們建立了用戶聯盟平台，用戶只需登錄一個帳號，即可享受中信提供的涉及銀行、證券、財富管理、保險、文化、零售及快餐等方面的一站式服務。系統會根據用戶的習慣和喜好提供個性化服務。作為一個開放式平台，用戶聯盟歡迎商業夥伴加入進來共謀發展。

在產業互聯方面，我們也做了新的嘗試，其中一個切入點是大宗商品貿易。在內地以大宗商品為抵押的融資業務中，傳統倉單信息不夠透明，盡職調查成本較高，導致企業有時面臨融資困難，甚至會引發系統風險。中信金屬、中信銀行、中信證券與天津貴金屬交易所聯合研發，以智能倉儲和區塊鏈技術建立加密倉單，可實時追蹤庫存情況，其不可篡改的分布式記帳模式可以有效防範倉單造假、重複抵押等風險，確保交易安全性和透明性。

這些僅是我們很多項目中的幾個例子。我們的目標是要依托技術的進步和發展來實現中信的整體數字化轉型。當然，在中信這樣規模龐大、業務廣泛的公司中推行這一戰略並非易事。我們需要突破傳統經濟下的發展思維，進行商業模式的創新。這個過程需要時間，我們會堅持不懈，在實踐中不斷探索，以實現這個目標。

結語

中國正以創新驅動發展，實現經濟轉型，中信也不例外。多年來，我們一直秉承獨特的中信風格砥礪前行，其中開拓創新的精神已經融入到每一位員工的實踐工作中，並將繼續引領我們在全球化發展中持續增強競爭力，實現轉型升級。

中信股份致力於卓越的公司治理，我們的使命是服務於全體股東、員工、客戶、供應商和社會各界。感謝大家一如既往地給予我們關注、信心與支持。

常振明

董事長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於香港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256,108	251,423
利息支出		(139,426)	(125,504)
淨利息收入	4(a)	116,682	125,919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64,797	58,196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5,617)	(3,618)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4(b)	59,180	54,578
銷售收入	4(c)	260,481	194,136
其他收入	4(d)	14,193	7,029
		274,674	201,165
收入總計		450,536	381,662
銷售成本		(222,869)	(166,323)
其他淨收入		14,596	7,301
資產減值損失			
— 發放貸款及墊款		(58,167)	(53,603)
— 其他		(20,758)	(19,985)
其他經營費用		(83,981)	(76,942)
投資性房地產重估收益		58	615
應佔聯營企業稅後利潤		7,564	2,323
應佔合營企業稅後利潤		5,889	2,876
扣除淨財務費用和稅金之前利潤		92,868	77,924
財務收入		1,412	1,575
財務支出		(11,497)	(8,708)
財務費用淨額	5	(10,085)	(7,133)

合併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稅前利潤	6	82,783	70,791
所得稅費用	7	(17,687)	(18,404)
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淨利潤		65,096	52,387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淨利潤	15	—	10,309
本年淨利潤		<u>65,096</u>	<u>62,696</u>
歸屬於：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43,902	43,146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673	790
—非控制性權益		20,521	18,760
本年淨利潤		<u>65,096</u>	<u>62,696</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來自於：			
—持續經營業務		43,902	32,809
—終止經營業務		—	10,337
		<u>43,902</u>	<u>43,146</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 每股收益來自於(港幣元)：	9		
基本每股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1.51	1.13
—終止經營業務		—	0.35
		<u>1.51</u>	<u>1.48</u>
稀釋後每股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1.51	1.13
—終止經營業務		—	0.35
		<u>1.51</u>	<u>1.48</u>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7	2016
附註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本年淨利潤	<u>65,096</u>	<u>62,696</u>
本年其他綜合(損失)/收益 (扣稅及重分類調整後)		
已經或其後可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儲備變動	(9,892)	(8,930)
現金流量套期：套期儲備變動	968	1,155
所佔聯營及合營企業的 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1,373	(1,132)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及其他	44,961	(40,295)
已經或其後不可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自用房產轉入投資性房地產評估增值	<u>47</u>	<u>28</u>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損失)(稅後淨額)	<u>37,457</u>	<u>(49,174)</u>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u>102,553</u>	<u>13,522</u>
歸屬於：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70,453	9,249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673	790
非控制性權益	<u>31,427</u>	<u>3,483</u>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u>102,553</u>	<u>13,522</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 綜合收益/(損失)總額來自於：		
— 持續經營業務	70,453	(269)
— 終止經營業務	<u>-</u>	<u>9,518</u>
	<u>70,453</u>	<u>9,249</u>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7年 12月31日 附註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資產		
現金及存放款項	924,584	927,382
拆出資金	205,346	186,92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91,350	77,819
衍生金融資產	79,339	53,281
應收款項	149,204	139,166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1,820	1,949
存貨	58,552	49,00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5,349	193,615
發放貸款及墊款	10 3,721,886	3,137,85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07,912	642,477
持有至到期投資	261,654	244,151
應收款項類投資	644,789	1,166,325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98,644	84,125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37,418	19,387
固定資產	196,047	173,326
投資性房地產	33,073	31,539
無形資產	23,721	19,322
商譽	23,989	21,871
遞延所得稅資產	48,585	34,802
其他資產	47,477	35,175
總資產	7,520,739	7,239,489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7年 12月31日 附註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84,818	205,75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954,638	1,097,164
拆入資金	90,131	93,596
衍生金融負債	80,075	52,648
應付款項	226,110	207,600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3,334	2,89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60,902	134,534
吸收存款	11 4,056,158	4,031,519
應付職工薪酬	20,429	18,292
應交所得稅	13,446	10,002
借款	12 142,442	113,125
已發行債務工具	13 653,371	543,893
預計負債	5,474	3,668
遞延所得稅負債	9,438	6,682
其他負債	26,332	21,446
總負債	6,727,098	6,542,816
權益		
股本	381,710	381,710
永久資本證券	7,873	7,873
儲備	161,368	101,419
普通股股東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總額	550,951	491,002
非控制性權益	242,690	205,671
股東權益合計	793,641	696,673
負債和股東權益合計	7,520,739	7,239,489

財務報告附註

1 一般信息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香港，為一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32樓。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資源能源、製造、工程承包、房地產等業務。

本公司的母公司和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中信集團通過其境外全資子公司持有本公司58.13%的股權(2016年12月31日：58.13%)。

2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詮釋，以及其他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此外，本財務報表還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匯總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了一系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如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i)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改)，現金流量表

該修改為報表使用者提供了關於評估與融資活動相關的負債變動情況的補充披露信息。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改)，所得稅

該修改澄清了如何計量與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改)，披露在其他主體的權益

該修改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2016週期年度改進計劃的一部分。此修改澄清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規定除了關於財務摘要資料的披露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第B17段)之外均適用於在分類為持有待售的主體的權益。

3 分部報告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用於資源配置及評估分部表現目的，向本集團董事會提供的有關本集團報告分部資料列載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融業 港幣百萬元	資源能源業 港幣百萬元	製造業 港幣百萬元	工程承包業 港幣百萬元	房地產業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運營管理 港幣百萬元	分部間抵銷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對外收入	190,028	63,456	97,432	14,653	3,227	81,673	67	-	450,536
分部間收入	(266)	3,215	268	476	134	1,221	-	(5,048)	-
報告分部收入	<u>189,762</u>	<u>66,671</u>	<u>97,700</u>	<u>15,129</u>	<u>3,361</u>	<u>82,894</u>	<u>67</u>	<u>(5,048)</u>	<u>450,536</u>
應佔聯營公司稅後利潤	2,352	1,275	25	12	3,836	57	7	-	7,564
應佔合營公司稅後利潤/(損失)	415	1,698	(9)	-	3,181	604	-	-	5,889
財務收入(附註5)	-	285	408	215	534	151	948	(1,129)	1,412
財務支出(附註5)	-	(2,033)	(1,311)	(113)	(512)	(1,758)	(6,799)	1,029	(11,497)
折舊及攤銷(附註6(b))	(3,262)	(3,225)	(4,153)	(152)	(233)	(3,090)	(56)	-	(14,171)
資產減值損失	(65,889)	(8,402)	(2,025)	(872)	(344)	(1,393)	-	-	(78,925)
稅前利潤/(損失)	<u>69,464</u>	<u>(8,879)</u>	<u>3,942</u>	<u>2,002</u>	<u>9,034</u>	<u>12,892</u>	<u>(5,732)</u>	<u>60</u>	<u>82,783</u>
所得稅費用	<u>(11,885)</u>	<u>(605)</u>	<u>(418)</u>	<u>(273)</u>	<u>(1,093)</u>	<u>(1,847)</u>	<u>(1,554)</u>	<u>(12)</u>	<u>(17,687)</u>
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 淨利潤/(損失)	<u>57,579</u>	<u>(9,484)</u>	<u>3,524</u>	<u>1,729</u>	<u>7,941</u>	<u>11,045</u>	<u>(7,286)</u>	<u>48</u>	<u>65,096</u>
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淨利潤	-	-	-	-	-	-	-	-	-
本期淨利潤/(損失)	<u>57,579</u>	<u>(9,484)</u>	<u>3,524</u>	<u>1,729</u>	<u>7,941</u>	<u>11,045</u>	<u>(7,286)</u>	<u>48</u>	<u>65,096</u>
歸屬於：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39,506	(9,900)	3,318	1,731	7,660	9,455	(7,908)	40	43,902
持續經營業務：	39,506	(9,900)	3,318	1,731	7,660	9,455	(7,908)	40	43,902
終止經營業務：	-	-	-	-	-	-	-	-	-
-非控制性權益及永久 資本證券持有人	18,073	416	206	(2)	281	1,590	622	8	21,194
持續經營業務：	18,073	416	206	(2)	281	1,590	622	8	21,194
終止經營業務：	-	-	-	-	-	-	-	-	-
	<u>69,464</u>	<u>(8,879)</u>	<u>3,942</u>	<u>2,002</u>	<u>9,034</u>	<u>12,892</u>	<u>(5,732)</u>	<u>60</u>	<u>82,783</u>
	<u>(11,885)</u>	<u>(605)</u>	<u>(418)</u>	<u>(273)</u>	<u>(1,093)</u>	<u>(1,847)</u>	<u>(1,554)</u>	<u>(12)</u>	<u>(17,687)</u>
	<u>57,579</u>	<u>(9,484)</u>	<u>3,524</u>	<u>1,729</u>	<u>7,941</u>	<u>11,045</u>	<u>(7,286)</u>	<u>48</u>	<u>65,096</u>
	-	-	-	-	-	-	-	-	-
	<u>57,579</u>	<u>(9,484)</u>	<u>3,524</u>	<u>1,729</u>	<u>7,941</u>	<u>11,045</u>	<u>(7,286)</u>	<u>48</u>	<u>65,096</u>
	39,506	(9,900)	3,318	1,731	7,660	9,455	(7,908)	40	43,902
	39,506	(9,900)	3,318	1,731	7,660	9,455	(7,908)	40	43,902
	-	-	-	-	-	-	-	-	-
	18,073	416	206	(2)	281	1,590	622	8	21,194
	18,073	416	206	(2)	281	1,590	622	8	21,194
	-	-	-	-	-	-	-	-	-
	<u>69,464</u>	<u>(8,879)</u>	<u>3,942</u>	<u>2,002</u>	<u>9,034</u>	<u>12,892</u>	<u>(5,732)</u>	<u>60</u>	<u>82,783</u>
	<u>(11,885)</u>	<u>(605)</u>	<u>(418)</u>	<u>(273)</u>	<u>(1,093)</u>	<u>(1,847)</u>	<u>(1,554)</u>	<u>(12)</u>	<u>(17,687)</u>
	<u>57,579</u>	<u>(9,484)</u>	<u>3,524</u>	<u>1,729</u>	<u>7,941</u>	<u>11,045</u>	<u>(7,286)</u>	<u>48</u>	<u>65,096</u>
	-	-	-	-	-	-	-	-	-
	<u>57,579</u>	<u>(9,484)</u>	<u>3,524</u>	<u>1,729</u>	<u>7,941</u>	<u>11,045</u>	<u>(7,286)</u>	<u>48</u>	<u>65,096</u>
	39,506	(9,900)	3,318	1,731	7,660	9,455	(7,908)	40	43,902
	39,506	(9,900)	3,318	1,731	7,660	9,455	(7,908)	40	43,902
	-	-	-	-	-	-	-	-	-
	18,073	416	206	(2)	281	1,590	622	8	21,194
	18,073	416	206	(2)	281	1,590	622	8	21,194
	-	-	-	-	-	-	-	-	-
	<u>69,464</u>	<u>(8,879)</u>	<u>3,942</u>	<u>2,002</u>	<u>9,034</u>	<u>12,892</u>	<u>(5,732)</u>	<u>60</u>	<u>82,783</u>
	<u>(11,885)</u>	<u>(605)</u>	<u>(418)</u>	<u>(273)</u>	<u>(1,093)</u>	<u>(1,847)</u>	<u>(1,554)</u>	<u>(12)</u>	<u>(17,687)</u>
	<u>57,579</u>	<u>(9,484)</u>	<u>3,524</u>	<u>1,729</u>	<u>7,941</u>	<u>11,045</u>	<u>(7,286)</u>	<u>48</u>	<u>65,096</u>
	-	-	-	-	-	-	-	-	-
	<u>57,579</u>	<u>(9,484)</u>	<u>3,524</u>	<u>1,729</u>	<u>7,941</u>	<u>11,045</u>	<u>(7,286)</u>	<u>48</u>	<u>65,096</u>
	39,506	(9,900)	3,318	1,731	7,660	9,455	(7,908)	40	43,902
	39,506	(9,900)	3,318	1,731	7,660	9,455	(7,908)	40	43,902
	-	-	-	-	-	-	-	-	-
	18,073	416	206	(2)	281	1,590	622	8	21,194
	18,073	416	206	(2)	281	1,590	622	8	21,194
	-	-	-	-	-	-	-	-	-
	<u>69,464</u>	<u>(8,879)</u>	<u>3,942</u>	<u>2,002</u>	<u>9,034</u>	<u>12,892</u>	<u>(5,732)</u>	<u>60</u>	<u>82,783</u>
	<u>(11,885)</u>	<u>(605)</u>	<u>(418)</u>	<u>(273)</u>	<u>(1,093)</u>	<u>(1,847)</u>	<u>(1,554)</u>	<u>(12)</u>	<u>(17,687)</u>
	<u>57,579</u>	<u>(9,484)</u>	<u>3,524</u>	<u>1,729</u>	<u>7,941</u>	<u>11,045</u>	<u>(7,286)</u>	<u>48</u>	<u>65,096</u>
	-	-	-	-	-	-	-	-	-
	<u>57,579</u>	<u>(9,484)</u>	<u>3,524</u>	<u>1,729</u>	<u>7,941</u>	<u>11,045</u>	<u>(7,286)</u>	<u>48</u>	<u>65,096</u>
	39,506	(9,900)	3,318	1,731	7,660	9,455	(7,908)	40	43,902
	39,506	(9,900)	3,318	1,731	7,660	9,455	(7,908)	40	43,902
	-	-	-	-	-	-	-	-	-
	18,073	416	206	(2)	281	1,590	622	8	21,194
	18,073	416	206	(2)	281	1,590	622	8	21,194
	-	-	-	-	-	-	-	-	-
	<u>69,464</u>	<u>(8,879)</u>	<u>3,942</u>	<u>2,002</u>	<u>9,034</u>	<u>12,892</u>	<u>(5,732)</u>	<u>60</u>	<u>82,783</u>
	<u>(11,885)</u>	<u>(605)</u>	<u>(418)</u>	<u>(273)</u>	<u>(1,093)</u>	<u>(1,847)</u>	<u>(1,554)</u>	<u>(12)</u>	<u>(17,687)</u>
	<u>57,579</u>	<u>(9,484)</u>	<u>3,524</u>	<u>1,729</u>	<u>7,941</u>	<u>11,045</u>	<u>(7,286)</u>	<u>48</u>	<u>65,096</u>
	-	-	-	-	-	-	-	-	-
	<u>57,579</u>	<u>(9,484)</u>	<u>3,524</u>	<u>1,729</u>	<u>7,941</u>	<u>11,045</u>	<u>(7,286)</u>	<u>48</u>	<u>65,096</u>
	39,506	(9,900)	3,318	1,731	7,660	9,455	(7,908)	40	43,902
	39,506	(9,900)	3,318	1,731	7,660	9,455	(7,908)	40	43,902
	-	-	-	-	-	-	-	-	-
	18,073	416	206	(2)	281	1,590	622	8	21,194
	18,073	416	206	(2)	281	1,590	622	8	21,194
	-	-	-	-	-	-	-	-	-
	<u>69,464</u>	<u>(8,879)</u>	<u>3,942</u>	<u>2,002</u>	<u>9,034</u>	<u>12,892</u>	<u>(5,732)</u>	<u>60</u>	<u>82,783</u>
	<u>(11,885)</u>	<u>(605)</u>	<u>(418)</u>	<u>(273)</u>	<u>(1,093)</u>	<u>(1,847)</u>	<u>(1,554)</u>	<u>(12)</u>	<u>(17,687)</u>
	<u>57,579</u>	<u>(9,484)</u>	<u>3,524</u>	<u>1,729</u>	<u>7,941</u>	<u>11,045</u>	<u>(7,286)</u>	<u>48</u>	<u>65,096</u>
	-	-	-	-	-	-	-	-	-
	<u>57,579</u>	<u>(9,484)</u>	<u>3,524</u>	<u>1,729</u>	<u>7,941</u>	<u>11,045</u>	<u>(7,286)</u>	<u>48</u>	<u>65,096</u>
	39,506	(9,900)	3,318	1,731	7,660	9,455	(7,908)	40	43,902
	39,506	(9,900)	3,318	1,731	7,660	9,455	(7,908)	40	43,902
	-	-	-	-	-	-	-	-	-
	18,073	416	206	(2)	281	1,590	622	8	21,194
	18,073	416	206	(2)	281	1,590	622	8	21,194
	-	-	-	-	-	-	-	-	-
	<u>69,464</u>	<u>(8,879)</u>	<u>3,942</u>	<u>2,002</u>	<u>9,034</u>	<u>12,892</u>	<u>(5,732)</u>	<u>60</u>	<u>82,783</u>
	<u>(11,885)</u>	<u>(605)</u>	<u>(418)</u>	<u>(273)</u>	<u>(1,093)</u>	<u>(1,847)</u>	<u>(1,554)</u>	<u>(12)</u>	<u>(17,687)</u>
	<u>57,579</u>	<u>(9,484)</u>	<u>3,524</u>	<u>1,729</u>	<u>7,941</u>	<u>11,045</u>	<u>(7,286)</u>	<u>48</u>	<u>65,096</u>
	-	-	-	-	-	-	-	-	-
	<u>57,579</u>	<u>(9,484)</u>	<u>3,524</u>	<u>1,729</u>	<u>7,941</u>	<u>11,045</u>	<u>(7,286)</u>	<u>48</u>	<u>65,096</u>
	39,506	(9,900)	3,318	1,731	7,660	9,455	(7,908)	40	43,902
	39,506	(9,900)	3,318	1,731	7,660	9,455	(7,908)	40	43,902
	-	-	-	-	-	-	-	-	-
	18,073	416	206	(2)	281	1,590	622	8	21,194
	18,073	416	206	(2)	281	1,590	622	8	21,194
	-	-	-	-	-	-	-	-	-
	<u>69,464</u>	<u>(8,879)</u>	<u>3,942</u>	<u>2,002</u>	<u>9,034</u>	<u>12,892</u>	<u>(5,732)</u>	<u>60</u>	<u>82,783</u>
	<u>(11,885)</u>	<u>(605)</u>	<u>(418)</u>	<u>(273)</u>	<u>(1,093)</u>	<u>(1,847)</u>	<u>(1,554)</u>	<u>(12)</u>	<u>(17,687)</u>
	<u>57,579</u>	<u>(9,484)</u>	<u>3,524</u>	<u>1,729</u>	<u>7,941</u>	<u>11,045</u>	<u>(7,286)</u>	<u>48</u>	<u>65,096</u>
	-	-	-	-	-	-	-	-	-
	<u>57,579</u>	<u>(9,484)</u>	<u>3,524</u>	<u>1,729</u>	<u>7,941</u>	<u>11,045</u>	<u>(7,286)</u>	<u>48</u>	<u>65,096</u>
	39,506	(9,900)	3,318	1,731	7,660	9,455	(7,908)	40	43,902
	39,506	(9,900)	3,318	1,731	7,660	9,455	(7,908)	40	43,902
	-	-	-	-	-	-	-	-	-
	18,073	416	206	(2)	281	1,590	622	8	21,194
	18,073	416	206	(2)	281	1,590	622	8	21,194
	-	-	-	-	-	-	-	-	-
	<u>69,464</u>	<u>(8,879)</u>	<u>3,942</u>	<u>2,002</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重述)

	金融業 港幣百萬元	資源能源業 港幣百萬元	製造業 港幣百萬元	工程承包業 港幣百萬元	房地產業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運營管理 港幣百萬元	分部間抵銷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對外收入	187,534	51,097	62,350	11,023	4,900	64,723	35	-	381,662
分部間收入	(320)	3,527	271	315	111	1,039	6	(4,949)	-
報告分部收入	187,214	54,624	62,621	11,338	5,011	65,762	41	(4,949)	381,662
應佔聯營公司稅後利潤/(損失)	2,198	218	79	41	768	(986)	5	-	2,323
應佔合營公司稅後利潤	809	657	-	-	858	552	-	-	2,876
財務收入(附註5)	-	422	225	248	375	132	2,521	(2,348)	1,575
財務支出(附註5)	-	(2,110)	(716)	(95)	(335)	(1,476)	(6,425)	2,449	(8,708)
折舊及攤銷(附註6(b))	(3,187)	(2,342)	(3,547)	(157)	(250)	(2,755)	(54)	-	(12,292)
資產減值損失	(61,845)	(10,536)	(831)	775	(556)	(595)	-	-	(73,588)
稅前利潤/(損失)	71,691	(9,175)	2,343	1,969	3,676	4,947	(4,249)	(411)	70,791
所得稅費用	(16,193)	2,710	(1,033)	(296)	(1,412)	(1,729)	(449)	(2)	(18,404)
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 淨利潤/(損失)	55,498	(6,465)	1,310	1,673	2,264	3,218	(4,698)	(413)	52,387
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淨利潤	-	-	-	-	10,309	-	-	-	10,309
本年淨利潤/(損失)	55,498	(6,465)	1,310	1,673	12,573	3,218	(4,698)	(413)	62,696
歸屬於：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38,406	(6,872)	1,740	1,675	12,111	1,987	(5,488)	(413)	43,146
持續經營業務：	38,406	(6,872)	1,740	1,675	1,774	1,987	(5,488)	(413)	32,809
終止經營業務：	-	-	-	-	10,337	-	-	-	10,337
—非控制性權益及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17,092	407	(430)	(2)	462	1,231	790	-	19,550
持續經營業務：	17,092	407	(430)	(2)	490	1,231	790	-	19,578
終止經營業務：	-	-	-	-	(28)	-	-	-	(28)

於2016年12月31日(已重述)

	金融業 港幣百萬元	資源能源業 港幣百萬元	製造業 港幣百萬元	工程承包業 港幣百萬元	房地產業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運營管理 港幣百萬元	分部間抵銷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分部資產	6,729,902	137,337	96,112	36,796	143,596	113,090	150,506	(167,850)	7,239,489
其中：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32,128	11,719	950	465	31,832	6,959	72	-	84,125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3,999	2,906	-	-	9,149	3,333	-	-	19,387
分部負債	6,237,647	161,579	49,474	26,579	94,244	70,059	167,944	(264,710)	6,542,816
其中：									
借款	2,964	41,759	15,088	1,276	10,721	32,863	21,749	(13,295)	113,125
已發行債務工具	432,579	1,453	4,242	-	-	4,682	100,937	-	543,893

(b) 地區信息

按地區劃分的集團收入和總資產信息如下：

	對外收入		分部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已重述)
中國內地	347,203	325,242	6,902,597	6,684,245
香港及澳門	58,134	26,996	505,686	447,065
海外	45,199	29,424	112,456	108,179
	450,536	381,662	7,520,739	7,239,489

4 收入

本集團是一家綜合性企業集團，主要包括金融業，資源能源業，製造業，工程承包業，房地產等業務。

金融業分部的收入來源主要包括淨利息收入，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以及交易淨收益(附註4(a), 4(b), 4(d))。非金融業分部的收入來源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收入，提供服務收入以及建造合同收入(見附註4(c))。

本集團的客戶來源廣泛，沒有一個單一客戶的交易額超過集團總收入的10%。

(a) 淨利息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7	2016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利息收入來自：		
存放中央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2,589	11,179
拆出資金	7,173	4,36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391	1,078
應收款項類投資	41,484	54,275
發放貸款及墊款	163,317	155,248
債券投資	30,034	25,274
其他	120	6
	<u>256,108</u>	<u>251,423</u>
利息支出來自：		
向中央銀行借款	(7,088)	(3,14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42,534)	(38,172)
拆入資金	(3,478)	(1,72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103)	(1,007)
吸收存款	(60,936)	(64,577)
已發行債務工具	(22,113)	(16,438)
其他	(174)	(446)
	<u>(139,426)</u>	<u>(125,504)</u>
淨利息收入	<u>116,682</u>	<u>125,919</u>

(b)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7	2016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顧問和諮詢費	4,904	6,821
銀行卡手續費	35,107	22,561
結算及清算手續費	1,400	1,633
理財產品手續費	6,382	8,323
代理手續費及佣金	5,094	7,197
擔保手續費	2,422	2,790
信託業務佣金及手續費	8,980	7,997
其他	508	874
	<u>64,797</u>	<u>58,196</u>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5,617)	(3,618)
	<u>59,180</u>	<u>54,578</u>

(c) 銷售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銷售商品收入	217,333	157,372
提供服務收入	26,382	26,895
建造合同收入	16,766	9,869
	<u>260,481</u>	<u>194,136</u>

(d)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交易淨收益(註釋(i))	7,580	4,153
金融服務業的投資性資產淨收益	3,580	2,022
其他	3,033	854
	<u>14,193</u>	<u>7,029</u>

(i) 交易淨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交易淨收益：		
—債券和同業存單	3,187	1,358
—外匯	1,932	2,705
—衍生金融工具	2,461	90
	<u>7,580</u>	<u>4,153</u>

5 財務費用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財務支出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利息支出	5,125	3,504
—已發行債務工具利息支出及其他利息支出	6,316	5,718
	<u>11,441</u>	<u>9,222</u>
減：資本化的利息支出	<u>(361)</u>	<u>(576)</u>
	11,080	8,646
其他財務費用	417	62
	<u>11,497</u>	<u>8,708</u>
財務收入	<u>(1,412)</u>	<u>(1,575)</u>
	<u>10,085</u>	<u>7,133</u>

6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已扣除銷售成本及其他經營費用中的如下項目：

(a) 員工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工資和獎金	40,572	34,038
固定繳款退休計劃供款	4,322	4,326
其他	7,622	7,773
	<u>52,516</u>	<u>46,137</u>

(b) 其他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7	2016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攤銷	2,407	2,691
折舊	11,764	9,601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付款額	6,453	5,424
稅金及附加	2,368	5,948
物業管理費	1,421	1,290
營業外支出	949	1,366
聘請仲介機構費(除核數師酬金)	981	997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162	156
—非核數服務	52	56
	<u>26,557</u>	<u>27,529</u>

7 所得稅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本年稅項－中國內地		
本年所得稅	23,475	22,345
土地增值稅	48	328
	<u>23,523</u>	<u>22,673</u>
本年稅項－香港		
本年香港利得稅	<u>2,075</u>	<u>1,524</u>
本年稅項－海外		
本年所得稅	<u>367</u>	<u>310</u>
遞延稅項	<u>25,965</u>	<u>24,507</u>
暫時差異的產生和轉回	<u>(8,278)</u>	<u>(6,103)</u>
	<u>17,687</u>	<u>18,404</u>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位於香港地區子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16.5% (2016年：16.5%)。

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子公司，除享受稅收優惠的子公司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子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 (2016年：25%)。

本集團位於其他國家和地區子公司按照當地適用稅率繳納所得稅。

8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已派2016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23元 (2015年：每股港幣0.20元)	6,691	5,818
已派2017年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11元 (2016年中期：每股港幣0.10元)	3,200	2,909
建議2017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25元 (2016年：每股港幣0.23元)	7,273	6,691

9 每股收益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和攤薄每股收益是按照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港幣43,902百萬元(2016年：港幣43,146百萬元)計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來自於：		
— 持續經營業務	43,902	32,809
— 終止經營業務	—	10,337
	<u>43,902</u>	<u>43,146</u>
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百萬股)	<u>29,090</u>	<u>29,090</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攤薄每股收益與基本每股收益相同。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沒有如果行使會攤薄2017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本之已發行的購股權或其他股本證券(2016年12月31日：無)。

10 發放貸款及墊款

按發放貸款及墊款性質分析

	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企業貸款		
— 一般貸款	2,177,528	2,034,515
— 貼現貸款	130,190	83,949
— 應收融資租賃款	54,143	38,579
	<u>2,361,861</u>	<u>2,157,043</u>
個人貸款		
— 住房抵押	604,498	484,297
— 經營貸款	198,604	125,151
— 信用卡	399,228	265,745
— 消費貸款	271,016	194,224
	<u>1,473,346</u>	<u>1,069,417</u>
	<u>3,835,207</u>	<u>3,226,460</u>
減：貸款損失準備		
— 單項評估	(38,529)	(32,240)
— 組合評估	(74,792)	(56,370)
	<u>(113,321)</u>	<u>(88,610)</u>
	<u>3,721,886</u>	<u>3,137,850</u>

11 吸收存款

(a) 按存款性質

	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活期存款		
—公司類客戶	1,947,517	1,845,448
—個人客戶	281,084	260,433
	<u>2,228,601</u>	<u>2,105,881</u>
定期和通知存款		
—公司類客戶	1,463,098	1,554,160
—個人客戶	357,069	363,387
	<u>1,820,167</u>	<u>1,917,547</u>
匯出及應解匯款	7,390	8,091
	<u>4,056,158</u>	<u>4,031,519</u>

(b) 上述存款中包含的保證金存款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承兌匯票保證金	233,647	238,817
信用證保證金	11,112	10,759
保函保證金	29,837	28,867
其他	130,193	166,345
	<u>404,789</u>	<u>444,788</u>

12 借款

(a) 借款類型

	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78,106	80,128
抵押／質押借款	37,408	24,206
保證借款	5,955	643
	<u>121,469</u>	<u>104,977</u>
其他借款		
信用借款	17,765	6,883
抵押／質押借款	3,077	1,143
保證借款	131	122
	<u>20,973</u>	<u>8,148</u>
	<u>142,442</u>	<u>113,125</u>

(b) 借款期限

	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借款償還期限		
－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31,062	29,719
－1至2年	14,318	10,985
－2至5年	39,200	27,464
－5年以上	57,862	44,957
	<u>142,442</u>	<u>113,125</u>

13 已發行債務工具

	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已發行公司債券	91,644	81,376
已發行票據	147,002	64,916
已發行次級債務	88,200	85,234
已發行存款證	3,409	10,612
同業存單	323,116	301,755
	653,371	543,893
償還期限		
—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370,069	320,997
—1至2年	7,073	34,395
—2至5年	156,004	55,073
—5年以上	120,225	133,428
	653,371	543,89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生關於其債務工具的本金、利息或其他性質的違約(2016年：無)。

14 或有事項之未決訴訟和糾紛

本集團現時涉及若干未決的訴訟案件，對可能導致及能估計經濟利益流失的相關訴訟，本集團已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計提了準備金。本集團認為這些負債的計提是合理且充分的。

(i) 就2008年外匯事件之調查

繼本公司公佈錄得外匯相關虧損之後，在2008年10月22日，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下簡稱「證監會」)宣佈，已就本公司事務展開正式調查。在2009年4月3日，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已就相同事件的懷疑罪行展開調查。

在2014年9月11日，證監會宣佈已分別在香港高等法院(以下簡稱「高院」)原訟法庭及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以下簡稱「審裁處」)對本公司及其五名前執行董事展開法律程序。

證監會聲稱，本公司及其前董事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就本公司的槓桿式外匯合約投資的虧損披露了虛假或具有誤導性的財務狀況信息。

對於證監會在審裁處提起的程序，證監會請求審裁處裁定：(i)是否曾發生任何市場失當行為；及(ii)確認任何曾從事該市場失當行為的人的身份。審裁處一旦裁定本公司或其前董事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預計證監會將會尋求高院對被裁定從事市場失當行為的人士頒發命令，使受影響投資者回復至交易前的狀況或使受影響投資者的損失得到賠償。

審裁處的聆訊已於2016年7月完成。於2017年4月10日，審裁處頒佈了其判決，裁定就於2008年9月12日刊發本公司的通函而言，並沒有發生《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227(1)條的市場失當行為。對審裁處的裁決進行上訴的期限已經完結，證監會亦同意並已終止在高院的訴訟。

在2014年10月15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指出，警方在中信事件中，就證監會的訴訟並不涵蓋的其他範疇的調查仍在進行。

由於本公司並無上述調查發現的任何資料，加上如果要推斷上述調查之結果以及評估可能出現的發現，本身亦存有困難，因此，董事並無足夠資料以合理釐定與上述調查有關的或有負債(如有)公允價值、上述事件最終獲得解決的時間、或最終結果。然而，根據現有資料，董事認為上述調查並無導致出現任何在財政上足以對本集團合併財政狀況或流動資金產生重大負面影響的事件。

(ii) Mineralogy Pty Ltd (以下簡稱「Mineralogy」) 糾紛

本公司子公司Sino Iron Pty Ltd (以下簡稱「Sino Iron」) 及Korean Steel Pty Ltd (以下簡稱「Korean Steel」) 乃與Mineralogy訂立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Mining Right and Site Lease Agreements)的訂約方。該等協議與其他項目協議賦予Sino Iron及Korean Steel建設中信澳礦項目的權利及20億噸磁鐵礦石的開採權。

圍繞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及關聯的協議產生了一系列糾紛，詳情見下方闡述。本集團擬強烈反擊所有申索。

認購權協議糾紛

本公司是與Mineralogy及Clive Palmer先生訂立認購權協議的訂約方，據此，本公司有權可收購最多另外4間公司，每間公司均有權於中信澳礦項目附近開採10億噸的磁鐵礦。2012年4月13日，本公司根據認購權協議行使首個認購權。於本公司行使首個認購權後，Mineralogy聲稱本公司已拒絕履行認購權協議，且其接受上述毀約並要求終止認購權協議。

本公司(及其受影響子公司Sino Iron和Korean Steel) (統稱「中信方」) 在西澳高等法院提出訴訟。於2015年9月30日，法院頒佈了本公司所尋求的聲明，包括本公司未如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原本聲稱的拒絕履行認購權協議。

儘管法院已頒佈該等聲明，Mineralogy並未採取所需的行動，以完成本公司行使認購權協議項下首個認購權的交易。於2016年3月31日，中信方在西澳高等法院提出訴訟，尋求法庭命令來強制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根據認購權協議採取必要措施以完成轉讓一間有權利開採10億噸磁鐵礦的進一步公司。

於2018年2月26日，Kenneth Martin法官批准本公司的子公司Cape Preston Resource Holdings Pty Ltd作為原告加入該訴訟，並允許據此修改令狀。Kenneth Martin法官亦發出包括就原告針對被告的抗辯及反訴所作出的剔除申請程序等命令。

該訴訟的聆訊日期尚未排定。

專利費B糾紛

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規定，Sino Iron及Korean Steel須向Mineralogy支付專利費，其中生產的產品所需支付的「專利費B」乃參考若干鐵礦石產品的「現行公佈的年度離岸價格」計算。Sino Iron及Korean Steel其中之一的立場是由於這一用語參照年度基準價格體系(以下簡稱「該基準」)，而該基準從2010年初已不復存在，因此已經無法計算專利費B。Mineralogy認為這一用語不局限於以該基準作為參照，專利費B依然可以依據其他公佈的資料來確定。Mineralogy在新南威爾士高等法院提起訴訟，中信方成功申請將該訴訟轉移至西澳高等法院。在該轉移至西澳高等法院的訴訟(以下簡稱「訴訟CIV 1808/2013」)中，Mineralogy針對Sino Iron及Korean Steel尋求申索以獲得截至2017年3月31日需支付的專利費B、對聲稱違反採礦權及礦場租賃協議所導致的損害賠償以及若干其他濟助。

訴訟CIV 1808/2013的聆訊於2017年6月14日開始，聆訊持續10個法院工作天。於2017年11月24日，Kenneth Martin法官頒發該訴訟判決的理由，判決Mineralogy勝訴。法官就如何詮釋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中的相關條款及如何計算專利費B的問題上裁定Mineralogy勝訴。

於訴訟CIV 1808/2013的判決理由頒發後，Mineralogy在西澳高等法院針對中信方展開進一步訴訟(以下簡稱「訴訟CIV 3024/2017」)，以尋求與訴訟CIV 1808/2013中相同的濟助。於2017年12月18日，Kenneth Martin法官發出包括合併訴訟CIV 1808/2013與訴訟CIV 3024/2017等命令，所有申索在合併的訴訟中進行判決。

於2017年12月18日，Kenneth Martin法官在合併訴訟中作出最終命令。其中，法官命令：

- (i) Sino Iron和Korean Steel各向Mineralogy支付82,409,227.91美元(包含利息7,702,492.91美元)；及
- (ii) 本公司根據《Fortescue協作契約》(以下簡稱「FCD」)中的保證條款，向Mineralogy支付153,859,032.00美元(包含利息4,445,562.00美元)。

Kenneth Martin法官命令向Mineralogy支付上述金額的義務暫緩至2018年1月15日工作時間完結前為止。

Mineralogy可以選擇對Sino Iron和Korean Steel執行判決，或選擇對本公司執行判決，但不能同時從Sino Iron/Korean Steel和本公司獲得判決金額。

於2018年1月12日，Sino Iron同時代表Korean Steel向Mineralogy支付Kenneth Martin法官判決的金額及利息。同日，Sino Iron遵照訴訟CIV 1808/2013和訴訟CIV 3024/2017的判決，向Mineralogy按季度支付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7年9月30日和2017年12月31日的專利費B合共113,332,300美元。

中信方已經針對Kenneth Martin法官於2017年12月18日作出的合併命令及最終命令提出上訴。該上訴的聆訊日期尚未排定。

FCD彌償糾紛

Mineralogy和Palmer先生已經展開並威脅展開訴訟，以尋求根據本公司在FCD項下對Mineralogy和Palmer先生提供的彌償條款提出申索。該彌償條款被指涵蓋Mineralogy和Palmer先生因Sino Iron和Korean Steel未有履行項目協議下的義務所蒙受的相關損失。

(i) Queensland Nickel FCD彌償申索

於2017年6月29日，即訴訟CIV 1808/2013聆訊的最後一日，Palmer先生在西澳高等法院對本公司提起訴訟，申索23.24億澳元(現已在修訂的起訴書中減少至18.065億澳元)，聲稱這代表著由Palmer先生控制的Queensland Nickel集團的公司(以下簡稱「Queensland Nickel」)的合資公司資產價值下降的幅度。該合資公司為位於昆士蘭省北部的Yabulu的鎳與鈷的精煉廠。

Palmer先生的申索乃根據本公司在FCD項下對Palmer先生及Mineralogy作出的彌償條款而提出，聲稱該彌償條款涵蓋Mineralogy和Palmer先生因Sino Iron和Korean Steel未有履行項目協議下的義務而所蒙受的相關損失。

Palmer先生聲稱大概於2015年11月，Mineralogy同意和/或決定向Queensland Nickel合資公司的管理公司Queensland Nickel Pty Limited提供28百萬澳元及其可能需要的進一步資金作為營運資本，而該等資金需來自專利費B的付款，令該公司在鎳價處於低位時繼續管理和運營合資公司業務。由於Sino Iron及Korean Steel沒有向支付Mineralogy所尋求的專利費B款項，Palmer先生聲稱Mineralogy沒有也無力向Queensland Nickel Pty Limited提供資金來繼續管理和運營合資公司業務。Palmer先生聲稱Queensland Nickel Pty Limited後來被管理人接管，繼而被清盤，是由於其未能從Mineralogy收到該等款項。

於2018年2月5日，本公司提交並送達了該訴訟的辯護和反訴。本公司提出若干辯護，包括未違反項目協議、適當詮釋合同條款、造成損失的成因及減少損失的責任等。

於2018年2月26日，Kenneth Martin法官在其他事項之外，命令將Mineralogy(作為原告)和Sino Iron及Korean Steel(作為被告)加入該訴訟。

該訴訟的聆訊日期尚未排定。

(ii) Palmer Petroleum FCD彌償申索

於2018年2月16日，Mineralogy在西澳高等法院對中信方展開另一項訴訟，即CIV 1267/2018，申索26.75億澳元。起訴書聲稱Mineralogy同意向其全資子公司Palmer Petroleum Pty Ltd(現時名稱為Aspenglow Pty Ltd)(以下簡稱「Palmer Petroleum」)：

- (1) 自2009年12月份起，提供資金；及
- (2) 在2013年或其前後，提供未來所有的營運資本。

由於中信方自2013年第四季度至2016年第二季度未支付專利費B, Mineralogy聲稱沒有也無力向Palmer Petroleum提供資金。

Mineralogy聲稱Palmer Petroleum最終破產清盤。起訴書指Palmer Petroleum隨後喪失了在巴布亞新畿內亞的一項勘探許可的權利，遭受價值減損相當於在該許可下聲稱可獲取的石油的銷售價值。Mineralogy聲稱其遭受的損失相當於與其在Palmer Petroleum持股對應的價值減損。

該訴訟仍處於前期階段。於2018年2月26日，Kenneth Martin法官暫緩中信方在法庭規則下提交抗辯和反訴、提交剔除申請或申請簡易判決的責任，以等待該訴訟的進一步的命令或指示。

(iii) 其他威脅的FCD彌償申索

Palmer先生和Mineralogy亦威脅可能會按FCD項下的彌償條款就Palmer先生控制的其他實體所蒙受的其他損失作出進一步申索。

最低生產專利費糾紛

於2017年12月21日，Mineralogy在西澳高等法院對中信方展開另一宗訴訟，即訴訟CIV 3166/2017，恢復其對最低生產專利費的申索。Mineralogy尋求包括Sino Iron及Korean Steel各自支付97,802,036美元，以及本公司根據FCD項下的保證條款和彌償條款支付195,604,070美元。

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要求除非由於自身無法控制的因素的阻礙，Sino Iron和Korean Steel在截至2013年3月21日各自應生產最低生產量600萬噸產品。若Sino Iron和Korean Steel未能達成該要求，則各自須在自該日期起的一個月內向Mineralogy支付相當於600萬噸產品的Mineralogy專利費。

Mineralogy已經申請將Palmer先生(作為原告)和本公司(作為被告)加入該訴訟。Mineralogy亦向中信方表示Mineralogy將會在修改的起訴書中提出以下額外申索：

- (i) 根據澳洲消費者法例第21條，Mineralogy有權獲得因中信方不合情理行為所造成損失的補償；及
- (ii) 根據FCD項下的彌償條款，Palmer先生有權獲得與中信方未支付最低生產專利費有關的損失的補償。

法庭暫定於2018年6月26日聽取中信方所提出有關永久擱置或駁回該訴訟或剔除起訴書的申請，以及Mineralogy有關加入Palmer先生(作為原告)和本公司(作為被告)的申請。

該訴訟的聆訊日期尚未排定。

港口糾紛

Sino Iron及Korean Steel通過CITIC Pacific Mining Management Pty Ltd於普雷斯頓海角港口開發港口基建，用作出口來自中信澳礦項目的產品。於2013年，Mineralogy向澳洲聯邦法院提起訴訟，尋求法院頒發聲明，指該港口碼頭設施歸屬於Mineralogy，其可就該基建行使管有權、控制權及擁有權，以及Mineralogy已終止雙方訂立用以管理港口設施使用的設施契約。聯邦法院拒絕Mineralogy尋求的任何申索。

Mineralogy對一審判決申請上訴。澳洲聯邦法院合議庭全部駁回了Mineralogy的上訴。合議庭裁定單由Sino Iron及Korean Steel，而非Mineralogy，負責運營及維護港口碼頭設施。

Mineralogy就澳洲聯邦法院合議庭的判決提出了特別許可上訴的申請。於2017年9月15日，澳洲聯邦法院拒絕了Mineralogy的特別許可上訴的申請。該裁決是最終的決定，不可再上訴。因此，除中信方尋求訟費的程序之外，該訴訟現已完結。

(iii) 中信資源訴訟

- (1) 在2014年8月，山煤國際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山煤煤炭進出口有限公司(「山煤進出口」)已在山西省高級人民法院(「山西法院」)提出訴訟，其中包括，對CITIC Australia Commodity Trading Pty Limited(「CACT」，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提出索償(「山西索償A」)。就山西索償A，山煤進出口已從山西法院獲得資產保護令，查封了若干數量的存貨(「山西資產保護令」)。

在2017年1月，根據山西法院的一份民事裁定，山西索償A按照中國的刑事程序被移交予公安局判定。因此，山西索償A已終止，山煤進出口就山西索償A對CACT沒有進一步的追索權。

在2017年2月，山西法院下令解除山西資產保護令。

- (2) 在2015年下半年，CACT收到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以下簡稱「ICC」)就山煤進出口提交的仲裁申請而發出的仲裁要求通知書。據該申請，山煤進出口(i)聲稱CACT已簽訂兩份向山煤進出口提供電解銅的合同(以下簡稱「合同」)，但未能交付相關的電解銅；和(ii)追討山煤進出口聲稱其按合同已繳付予CACT的總購買價美元27,890,000元(港幣217,542,000元)連利息(以下簡稱「山西索償B」)。

CACT沒有簽訂山煤進出口聲稱的合同，並認為山西索償B沒有依據。因此，並未就山西索償B作出撥備。

根據ICC在2017年9月28日的最後裁決，ICC已確定就該索償的仲裁而言，其對CACT和山煤進出口沒有管轄權。

(iv)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冶」)索償

中冶被聘用為本集團位於西澳的中信澳礦項目(「中信澳礦項目」)選礦廠及相關設施的主選礦工藝(設計、採購及施工)承包商。合同固定價格為34億美元。

於2013年1月30日，中冶宣佈其所產生的成本已超出合同金額，並已向其負責履行合同項下中冶義務的下屬子公司中冶西澳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冶西澳」)提供了額外資金858百萬美元。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批准報出日，除於日常營運過程中對合同進行小幅修訂外，中冶並無就任何額外成本向Sino Iron或其子公司進行索償，且本公司相信本集團已履行合同項下所有義務。

根據合同，本集團有權就項目範圍內的若干延期完工情況向中冶西澳索取違約賠償金，每日按主合同價格的0.15%收取(每日約5百萬美元，上限合計不超過約530百萬美元)。於結算日，所涉累計延期天數已達違約賠償金的合同上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24日的公告所載述，Sino Iron與中冶西澳訂立補充合同，據此，Sino Iron將接管中信澳礦項目餘下4條生產線的建設及調試，獨立第三方將對項目進行審計，具體內容包括根據補充合同移交工程的合同造價及相關費用支出、Sino Iron在中冶西澳履行合同項下責任時所提供的服務的價值、中冶西澳有關首兩條生產線的建設和調試工作的完成情況及其在合同項下延誤工期的違約責任。參照獨立審計結果，Sino Iron將與中冶西澳友好協商，確定雙方所須分擔之費用。截至2017年12月31日，尚未知悉有關結果。

15 終止經營業務

2016年3月14日，本公司、中信泰富及中信有限與中國海外訂立協議，向中國海外的一家關聯方出售本集團在若干中國境內住宅房地產項目中的權益。交易已於2016年9月完成。

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總額如下：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收入	11,639
開支	<u>(15,294)</u>
稅前損失	(3,655)
所得稅費用	<u>(2,246)</u>
處置淨利得前的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淨損失	(5,901)
處置淨利得	<u>16,210</u>
終止經營業務的本期淨利潤	<u>10,309</u>
歸屬於：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10,337
—非控制性權益	<u>(28)</u>
	<u>10,309</u>

說明：

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並包括在二零一七年年報業績公告內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這些年度的法定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但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須披露與此等法定財務報表有關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分的規定，向公司註冊處呈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將按時呈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上述兩年的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不包括對任何事項的參照而核數師透過強調事項籲請關注而無對其報告作出保留意見；以及不包含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6(2)條、407(2)或(3)條規定的聲明。

財政回顧及分析

港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加／ (減少)
	2017	2016 (已重述)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50,536	381,662	68,874
稅前利潤	82,783	70,791	11,992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	43,902	43,146	756
—持續經營業務	43,902	32,809	11,093
—終止經營業務	—	10,337	(10,337)
基本每股收益(港幣元)	1.51	1.48	0.03
—持續經營業務	1.51	1.13	0.38
—終止經營業務	—	0.35	(0.35)
稀釋每股收益(港幣元)	1.51	1.48	0.03
—持續經營業務	1.51	1.13	0.38
—終止經營業務	—	0.35	(0.35)
每股股息(港幣元)	0.36	0.33	0.0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107,133	280,664	(173,531)
—終止經營業務	—	5,656	(5,656)
業務資本開支	45,323	48,264	(2,941)
	2017年	2016年	增加／
	12月31日	12月31日	(減少)
		(已重述)	
總資產	7,520,739	7,239,489	281,250
總負債	6,727,098	6,542,816	184,282
普通股股東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總額	550,951	491,002	59,949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1%	1%	—
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9%	9%	—

按版塊劃分之溢利貢獻及業務資產

港幣百萬元	溢利貢獻		於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之業務資產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已重述)		(已重述)
金融業	57,579	55,498	6,925,076	6,729,902
資源能源業	(9,484)	(6,465)	129,438	137,337
製造業	3,524	1,310	130,381	96,112
工程承包業	1,729	1,673	46,127	36,796
房地產業	7,941	2,264	159,664	143,596
其他	11,045	3,218	163,835	113,090
經營業務合計	72,334	57,498	7,554,521	7,256,833
運營管理	(7,286)	(4,698)		
終止經營業務	-	10,309		
分部間抵銷	48	(413)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及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淨利潤	21,194	19,550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	43,902	43,146		

收入按板塊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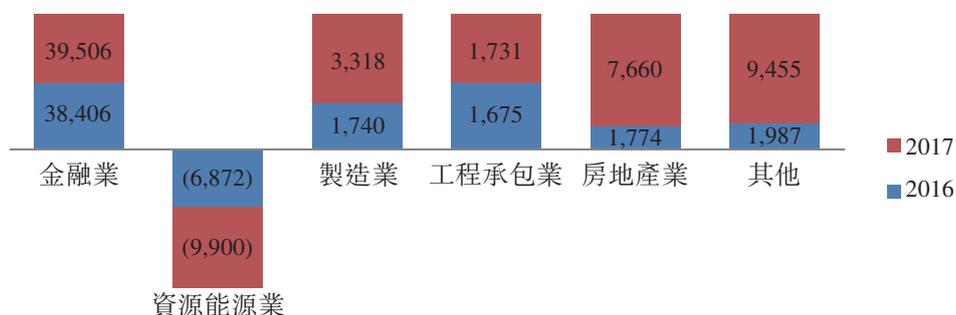
持續經營業務 港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加／(減少)	
	2017年	2016年	金額	%
		(已重述)		
金融業	190,028	187,534	2,494	1%
資源能源業	63,456	51,097	12,359	24%
製造業	97,432	62,350	35,082	56%
工程承包業	14,653	11,023	3,630	33%
房地產業	3,227	4,900	(1,673)	(34%)
其他	81,673	64,723	16,950	26%

收入按性質劃分

持續經營業務 港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加／(減少)	
	2017年	2016年 (已重述)	金額	%
淨利息收入	116,682	125,919	(9,237)	(7%)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59,180	54,578	4,602	8%
銷售收入	260,481	194,136	66,345	34%
－銷售商品收入	217,333	157,372	59,961	38%
－提供服務收入	26,382	26,895	(513)	(2%)
－建造合同收入	16,766	9,869	6,897	70%
其他收入	14,193	7,029	7,164	102%

分版塊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

單位：港幣百萬元



資本業務開支

港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加／(減少)	
	2017年	2016年	金額	%
金融業	14,880	16,350	(1,470)	(9%)
資源能源業	5,429	4,874	555	11%
製造業	5,861	5,405	456	8%
工程承包業	1,784	1,564	220	14%
房地產業	2,436	5,979	(3,543)	(59%)
其他	14,933	14,092	841	6%
合計	45,323	48,264	(2,941)	(6%)

集團財務狀況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增加／(減少) 金額	%
總資產	7,520,739	7,239,489	281,250	4%
發放貸款及墊款	3,721,886	3,137,850	584,036	19%
應收款項類投資	644,789	1,166,325	(521,536)	(45%)
現金及存放款項	924,584	927,382	(2,798)	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07,912	642,477	165,435	26%
持有至到期投資	261,654	244,151	17,503	7%
固定資產	196,047	173,326	22,721	13%
存貨	58,552	49,000	9,552	19%
總負債	6,727,098	6,542,816	184,282	3%
吸收存款	4,056,158	4,031,519	24,639	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954,638	1,097,164	(142,526)	(13%)
已發行債務工具	653,371	543,893	109,478	20%
向中央銀行借款	284,818	205,755	79,063	3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60,902	134,534	26,368	20%
借款	142,442	113,125	29,317	26%
普通股股東權益及 永久資本證券總額	550,951	491,002	59,949	12%

發放貸款及墊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為港幣37,219億，較上年末增加港幣5,840億，上升19%。貸款及墊款佔總資產比重49%，較上年末佔比增加6個百分點。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增加／(減少) 金額	%
公司貸款	2,231,671	2,073,094	158,577	8%
貼現貸款	130,190	83,949	46,241	55%
個人貸款	1,473,346	1,069,417	403,929	38%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3,835,207	3,226,460	608,747	19%
發放貸款及墊款損失準備	(113,321)	(88,610)	(24,711)	28%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3,721,886	3,137,850	584,036	19%

吸收存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下屬金融機構吸收存款總額為港幣40,562億，較上年末增加港幣246億，上升1%。吸收存款佔總負債比重60%，較上年末占比降低2個百分點。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增加／(減少) 金額	%
公司存款				
定期	1,463,098	1,554,160	(91,062)	(6%)
活期	1,947,517	1,845,448	102,069	6%
小計	3,410,615	3,399,608	11,007	0%
個人存款				
定期	357,069	363,387	(6,318)	(2%)
活期	281,084	260,433	20,651	8%
小計	638,153	623,820	14,333	2%
匯出及應解匯款	7,390	8,091	(701)	(9%)
合計	4,056,158	4,031,519	24,639	1%

風險管理

中信股份已建立了覆蓋本公司各業務板塊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以識別、評估和管理業務活動中面對的各類風險。中信股份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此等風險因素並非全面或盡錄，且除以下風險外，中信股份亦可能面對其他未知的風險，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的風險。

財務風險

中信股份設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The asset and liability management committee，簡稱「ALCO」)，作為執行委員會的下屬委員會，根據庫務及財務風險管理的相關政策，監控集團的財務風險。

資產負債管理

中信股份不同業務的投資的資金來源包括長短期債務及權益，其中可選用的權益性融資工具包括普通股、優先股、永久證券等形式。中信股份利用不同的資金來源管理其資本結構，為其整體營運和發展籌集資金，並努力將資金類型與相關業務性質相匹配。

1. 債務

ALCO統一管理和定期監控中信股份及其主要下屬非金融子公司現有和預計的債務水平，以確保集團的債務規模、結構、成本在一個合理的水平。

於2017年12月31日，中信股份合併債務⁽¹⁾ 795,813百萬港幣，其中借款142,442百萬港幣，已發行債務工具⁽²⁾ 653,371百萬港幣；其中，中信股份總部債務⁽³⁾ 86,274百萬港幣，中信銀行債務⁽⁴⁾ 527,860百萬港幣；此外，中信股份總部現金及銀行存款5,874百萬港幣，銀行提供的獲承諾備用信貸21,829百萬港幣。

債務的具體信息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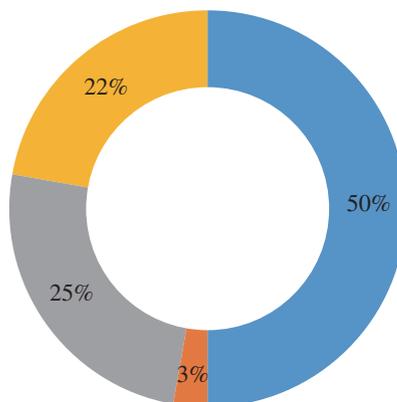
港幣百萬元

中信股份合併債務	795,813
其中：中信股份總部債務	86,274
中信銀行債務	<u>527,86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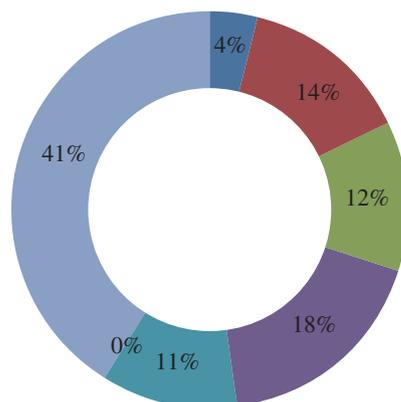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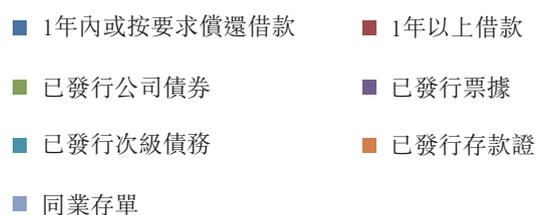
附註：

- (1) 中信股份合併債務指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借款」和「已發行債務工具」之和；
- (2) 已發行債務工具包含已發行公司債券、票據、次級債務、存款證和同業存單；
- (3) 中信股份總部債務指資產負債表中「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和「已發行債務工具」之和；
- (4) 中信銀行債務指中信銀行合併口徑已發行債務憑證，包含債務證券、次級債券、存款證和同業存單。

於2017年12月31日，合併債務按到期年份劃分



於2017年12月31日，合併債務按種類劃分



於2017年12月31日，中信股份債務對股東權益的比率如下：

港幣百萬元	合併	總部
債務	795,813	86,274
股東權益合計 ⁽⁵⁾	793,641	399,146
債務對股東權益的比率	100%	22%

附註：

- (5) 合併股東權益合計採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股東權益合計」；總部股東權益合計採用資產負債表中「普通股股東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總額」。

2.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管理旨在確保中信股份時刻具備充裕資金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其他資金需求。

中信股份流動性管理要求涉及定期對未來三年現金流的預測，並考慮流動資產水平及所需新增融資以滿足未來現金流的需求。

中信股份統一管理自身及其下屬主要非金融性子公司的流動性，提高資金使用效率，靈活利用境內和境外兩個市場，通過不同的融資工具，分散融資來源，籌集中長期低成本資金，以及維持短期及長期借貸兼備的組合，盡量降低再融資風險。

3. 信用評級

	標準普爾	穆迪
2017年12月31日	BBB+／穩定	A3／負面

庫務風險管理

庫務風險管理大致涵蓋下列中信股份業務承受的財務風險：

- 利率風險
- 外匯風險
- 金融產品交易對手風險
- 大宗商品風險
- 市場價格風險

中信股份通過使用合適的金融衍生工具等方式管理上述風險。中信股份在履行庫務風險管理職責之時會優先使用簡單、高成本效益及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有效對沖工具。在可能的情況下，衍生工具的收益及虧損，將用以抵銷被對沖的資產、負債或交易的虧損及收益。

中信股份致力於建立全面、統一的庫務風險管理體系。中信股份的各成員單位在集團製定的總體庫務風險管理框架內，根據相應業務特點及監管要求，執行適用於自身的庫務風險管理策略、程序等，並定期及不定期上報相關庫務風險管理情況。

1. 利率風險

中信股份定期監控現時及預計的利率變化，集團的各運營實體推行其自身的涵蓋市場風險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環節的利率風險管理制度體系，結合市場情況對利率風險進行管理，將利率風險控制在合理的水平。

重定價風險和基準風險是中信股份金融子公司利率風險的主要來源。中信股份金融子公司遵循穩健的風險偏好原則，密切跟蹤外部宏觀形勢與內部業務結構變化，不斷優化存款期限結構，適時調整貸款重定價週期，主動進行利率敏感性缺口管理，在可承受的利率風險範圍內，實現利息淨收入和經濟價值穩步增長。

中信股份總部和非金融子公司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債務。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借貸使中信股份在現金流方面面臨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借入的借貸則使中信股份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中信股份及其非金融子公司會根據自身資產負債情況和市場情況，對利率風險進行分析及敏感度測試，靈活選擇浮動利率與固定利率的融資方式，或選擇在合適的時機，運用利率掉期及其他由ALCO批准使用的衍生工具調控利率風險。

2. 外匯風險

中信股份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大陸、中國香港及澳洲，其功能貨幣分別為人民幣、港幣及美元。中信股份的各成員單位承受來自非自身的功能貨幣計價的金融資產負債缺口、未來商業交易以及海外營運淨投資的外匯風險。中信股份的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幣為報告貨幣，對於功能貨幣並非港幣的成員單位，其合併帳目中的外匯換算風險並未使用衍生工具進行對沖，因為其中涉及的風險屬非現金性質。

中信股份主要通過外匯敞口分析來衡量外匯風險的大小，在合適的情況下將以外幣為單位的資產與相同幣種的對應負債匹配，或適當地運用遠期合約及交叉貨幣掉期來降低外匯風險。中信股份只會為已落實的承擔及很可能會進行的預期交易進行對沖。

3. 金融產品交易對手風險

中信股份與眾多金融機構之間存在存款、拆借、金融投資產品和衍生金融工具等業務。為減低存放資金或金融工具收益無法回收的風險，中信股份的各成員單位通過內部授信流程，審批和調整認可的金融機構交易對手名單和信用額度，並定期上報。

4. 大宗商品風險

中信股份的部分業務涉及大宗商品的生產、採購和貿易，需承受鐵礦石、原油、天然氣及煤炭等大宗商品價格風險。

為了管理部分原材料供應短缺及價格波動的風險，中信股份已為若干需求物資訂立長期供應合約，或使用普通期貨或還期合約進行對沖。中信股份認為，儘管各業務分類之間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實現自然抵銷，但本集團仍持續檢討風險管理，確保業務策略可有效控制大宗商品風險。

5. 市場價格風險

中信股份持有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為控制該等投資所產生的價格風險，集團積極監控價格變動，並通過適當的資產配置以分散相關的投資風險。

經濟環境及狀況

中信股份多元化業務遍及全球多個國家和地區，因此，中信股份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業務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國際、國內經濟發展以及政治和法律環境的影響。

中國經濟處於結構調整期，新的增長動力的形成涉及到政治、經濟、技術、文化、社會等方方面面的進一步改革。世界經濟復甦乏力，發達經濟體經濟增長仍較為疲軟，由於內部結構差異明顯，各區域發展狀況更趨分化；新興市場經濟增速持續放緩，由於自身潛在增長率下降和大宗商品價格低迷，以及資金外流等影響，回升勢頭依然脆弱。如果不利經濟因素在中信股份經營業務之國家及地區出現，則有可能對中信股份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運營風險

中信股份金融業務涉及銀行、證券、信託、保險、資產管理等多個領域。信息技術在現代金融業已得到廣泛應用，傳統金融業務與創新業務均依賴於計算機系統、計算機網絡和信息管理軟件支持。信息技術系統不可靠或網絡技術不完善會造成交易系統效率低下、業務中斷、重要信息丟失等情況，將會影響金融機構聲譽和服務品質，甚至帶來經濟損失和法律糾紛。

中信股份在全球多個國家和地區開展資源能源、製造業、工程承包、房地產等多種業務，這些項目可能會繼續遇到各種經營困難。倘若部分困難超出中信股份的控制範圍，可能導致生產的延誤或增加生產的成本。這些運營風險包括政府延期償付、稅收政策惡化、勞資糾紛、意料之外技術故障、各類災害和突發事件、未預期的礦物、地質或採礦條件變化、污染及其他環境損害、與外國夥伴、客戶、分包商、供應商或本土居民或社群潛在的爭議等。該等風險會對中信股份相關業務造成損害和損失，從而給中信股份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信用風險

隨著大量新型的交易主體進入各個市場，商業模式不斷創新，新產品、新業務大量湧現，交易對手日益多元化，信用風險的廣度和複雜程度不斷加劇。經濟環境複雜多變，公司業務範圍廣泛，涉及的商業交易對手眾多，因此對市場發展和商業合作對象信用狀況需要保持密切關注。如果不能及時發現並防範此類風險，則有可能對中信股份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競爭市場

中信股份業務經營所在的市場面臨激烈競爭。如果未能在產品性能、服務質素、可靠程度或價格方面具備競爭力，或會對中信股份構成負面影響。

- 金融業務面對來自國內和國際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激烈競爭；
- 工程承包業務面臨來自全球同行業企業以及中國大型國有企業和民營公司的挑戰；
- 資源能源、製造業、房地產和其他行業業務在資源、技術、價格和服務方面也面臨嚴峻的競爭。

競爭加劇可能會導致中信股份產品價格降低、利潤率降低以及市場份額的損失。

其他外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地方、國家及國際法規的影響

中信股份在不同國家及地區面對當地的業務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對中信股份業務在有關市場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影響。中信股份投資於全球多個國家及地區，目前及日後可能日益承受地方、國家或國際上各種政治、社會、法律、稅務、監管與環境規定不時轉變的影響。此外，政府制訂新的政策或措施，無論是財政、稅務、監管、環境或其他影響競爭力的變動，均可能導致額外或預計之外的運營開支和資本開支的增加，及對中信股份業務的整體投資回報帶來風險，並可能阻延或妨礙其商業運營而導致收入與利潤受到不利影響。

新會計準則的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不時頒佈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隨著會計準則持續發展，會計師公會日後可能再頒佈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中信股份可能需要採納新會計政策，對中信股份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或會造成重大影響。

天災或自然事件、恐怖主義行為及疾病

中信股份業務或受以下事件影響：地震、颱風、熱帶氣旋、惡劣天氣、恐怖主義行為或威嚇、高度傳染疾病爆發，而在當地、區域或全球程度上直接或間接減少主要貨品或服務供應或減少經濟活動。倘若發生任何上述災禍，中信股份的業務可能遭受破壞，並會對中信股份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二零一七年，中信股份在創新發展公司業務、積極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的同時，大力踐行員工、環境、客戶、行業、社區五大責任，努力做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我們繼續推進「五大人才隊伍」建設，1名外籍專家榮獲中國政府「友誼獎」，3名專家獲評「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專家」。我們踐行綠色管理、綠色運營、綠色辦公，並協同旗下公司提供綜合服務解決方案，積極參與環保方面社會公共產品與服務的建設運營，為鋪就通往「美麗中國」的道路貢獻力量。我們致力於提供優質的產品和服務，中信銀行在英國《銀行家》雜誌舉辦的2017銀行年度評選中被評為「中國最佳銀行」，中信建設白俄羅斯吉利汽車項目獲得白俄羅斯建設部頒發的《2016年度白俄羅斯工業建築類項目設計施工榮譽證書》。我們積極踐行國家戰略，組織召開「一帶一路」暨協同「走出去」研討會，與工業和信息化部圍繞「中國製造2025」開展戰略合作，積極推動與天津市搭建總對總戰略合作

平台，助力區域和產業經濟發展。我們的志願者協會已發展成為具有30個團隊的中信青年志願者組織大集體，全年志願服務活動參與近萬人次。此外，我們面向職能部門、子公司60多名ESG報告編製人員，舉辦了ESG報告編製工作培訓班，切實提升了公司上下ESG報告編製能力和水平。

員工責任：搭建員工成長平台

我們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依法訂立和變更勞動合同，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勞動合同簽訂率常年保持100%。中信保誠人壽積極實行人性化勞動合同政策，員工首次簽訂一年固定期限勞動合同且不設試用期，期滿續簽即簽訂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截至二零一七年末，中信股份僱傭員工243,036人，同比增加115,426人⁽⁶⁾。

我們強化員工薪酬與績效表現的相關性，對優秀人才提供有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回報，有力激發員工積極性和凝聚力。中信工程設計聘請諮詢機構協助優化薪酬體系及中長期激勵方案。中信出版面向戰略投資領域和新創單元推出薪酬保護計劃。我們不斷完善員工保險、福利計劃、工作時間與休假制度。公司建立青年公寓並不斷完善配套服務，關心和解決青年員工住房問題。我們持續優化績效考核與薪酬管理機制，根據所屬公司的業務特點和發展階段，按照分類管理原則，實施差異化考核，體現公司整體戰略導向，優化行業對標機制，將績效考核結果與薪酬激勵緊密掛鉤。

我們發揮綜合優勢和協同效應，在總部與所屬公司之間、所屬公司之間以及中信與相關省市之間安排掛職交流，豐富人才成長經歷，加強管理人才培養。我們繼續推進「五大人才隊伍」建設，為公司發展提供堅實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二零一七年，中信股份及所屬公司舉辦培訓項目超過6000個，累計培訓超過70萬人次。公司啟動「中信卓越培訓項目」，加快人才從「單一專業型」向「多面複合型」轉型。中信銀行啟動員工崗位資格認證培訓體系建設，13000名員工參加在綫學習及認證考試。中信戴卡組織三批美國戴卡員工來華培訓。中信重工完成五大類工種、12門技能提升課程的開發和評審。中信泰富榮獲由香港僱員再培訓局頒發的「人才企業」獎。

我們把保護員工的安全與健康作為對員工最基本的責任，扎實做好各項安全管理和保障工作。公司總部面向子公司開展了安全生產宣傳教育培訓及重點單位檢查活動。中信礦業國際舉辦了健康、安全與環境承包商安全管理論壇，促進並改善了與承包商在安全方面的溝通與合作。中信資源月東油田在陸上集中處理站組織開展了年度綜合應急演習，有效提升了中毒人員救護、油罐火情處理等安全生產能力。

附註：

(6) 金拱門中國管理有限公司納入二零一七年統計範圍，員工總計112,360人

環境責任：營造和諧生態環境

我們不斷完善環境管理體系，為持續提升環境管理效能奠定良好基礎。中信礦業國際開展SinoSAFE ENVIRONMENT環保行動，對項目周邊陸地和海洋棲息地的植被健康、地表水質量、海水水質等進行檢測，同時要求公司各部門對廢物和垃圾管理擔負起主體責任。中信重工加大對能源浪費現象的整治力度，全年進行節能檢查96次，查出能源浪費現象100處。中信建設要求各事業部、項目部均制定綠色施工專項方案，通過科學管理和技術創新，最大限度降低資源能源的消耗，減少對自然環境和社會環境的影響。

我們始終將綠色經營理念貫穿企業生產和經營管理全過程，立足行業優勢支持國家產業轉型升級，實現綠色低碳發展。在綠色金融方面，中信銀行制定了《2017年授信政策》，同時將綠色信貸業務開展情況納入對分行的績效考核體系，並開展了全行範圍內的綠色信貸專項審計；對「兩高一剩」行業實行名單制管理，根據企業性質選擇繼續給予支持或逐步壓縮退出。中信信托攜手江蘇省如皋市人民政府，設立人民幣30億元規模的「中信民惠52號·節能與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基金信托計劃」，用於支持當地新能源汽車項目。

在降低污染物排放方面，中信資源月東油田在採油集輸生產過程中通過採用加熱系統替換、合理調配參數等手段，有效降低了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等的排放量。中信泰富特鋼旗下興澄特鋼、新冶鋼、青島特鋼等公司對料場、高爐進行封閉改造，確保周邊環境及作業環境符合國家標準。中信戴卡開展產業園污水處理站改造和中水回用改造項目，污水處理能力增加一倍，每天回收中水800噸用於綠化環衛。

在節約資源能源方面，中信資源卡拉贊巴斯油田定期對電力裝置進行除塵除鹽作業，並通過應用節電設備降低能耗，全年實際耗電量較計劃節省250萬度。中信重工根據各單位蒸汽表計量進行採暖流量數據統計分析，並依據室內外溫度變化控制各單位閥門開度，1-3月份在保證採暖效果不受影響情況下，蒸汽用量同比下降5.69%。

在行政辦公過程中，中信股份總部通過採用先進的文印服務外包模式，降低文印使用中的人力和物力成本，預計公司每年可節約文印相關費用15-20%，同時可減少碳粉微粒及臭氧排放。中信證券制定公務車輛管理使用規定，針對車輛的油耗進行月度統計，分析車輛油耗趨勢，避免發生資源浪費現象。

我們積極響應「建設美麗中國」生態文明建設發展需求，協同旗下公司提供諮詢顧問、設計管理、聯合投資、工程承包等綜合服務解決方案，積極參與寧波市鄞州區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卡拉贊巴斯油田採出水處理回用項目等環保方面社會公共產品與服務的建設運營。

客戶責任：提升品牌美譽度和信任感

我們在生產經營過程中，加強質量過程管控，嚴格防控質量風險，將高質量產品交付客戶。中信戴卡在接到關於產品質量的客戶抱怨後，及時召開質量抱怨會議與定期分析交流會議查找問題產生原因，現場提出改進措施並及時改進。中信建設白俄羅斯吉利汽車項目獲得業主頒發的項目性能考核驗收證書，並獲得白俄羅斯建設部頒發的《2016年度白俄羅斯工業建築類項目設計施工榮譽證書》；烏茲別克斯坦昆碱、德鉀項目組因成功實施昆格勒純鹼廠和德赫卡納巴德鉀肥廠項目，獲中烏友誼杰出貢獻獎。

我們把客戶的需求、客戶的滿意作為工作的重點，不斷提高服務標準化水平。中信保誠人壽試點並逐步推廣「理賠直付」服務，借助信息科技和互聯網技術，無縫對接醫院與公司系統，實時傳遞保險理賠數據，真正實現了「零等待、免奔波」的保險理賠服務。中信重工進一步擴展客戶服務業務信息化管控的廣度和深度，搭建集客戶體驗、存量市場挖掘及智能服務于一體的智能服務平台，實現公司與客戶的全方位互動。

我們全心全意維護消費者的各項基本權利，中信證券信息技術中心制定了《信息系統安全管理辦法》，實現了物理安全、網絡安全、主機／終端安全、應用安全及數據安全的動態閉環管理，有效保護客戶信息。

我們通過多種形式向消費者宣傳行業動態、普及專業知識，切實保障消費者的知情權。中信證券在中國證監會「投資者保護·明規則、識風險」專項宣傳活動中，圍繞內幕交易、市場操縱、違規信息披露、市場主體違規經營等有主題有重點地進行宣傳，並持續開展常態化宣傳直至二零一七年底。

行業責任：攜手夥伴共贏發展

我們高度重視與政府的關係，在促進自身發展的同時，為地方經濟社會發展作出積極貢獻；以「不做行業領導者，就與行業領導者合作」的理念為指引，積極開展與優質企業的合作。

我們積極踐行國家戰略，遵循「大協同」思路，通過整合內外部資源，助力區域和產業經濟發展。二零一七年，公司組織召開「一帶一路」暨協同「走出去」研討會，與國內外政府部門、大企業集團、多邊雙邊金融機構及國際組織、國內各相關金融機構等建立密切聯繫，推動重點項目業務落地；與工業和信息化部探索以金融支持產業發展、產融綜合發展等新模式，圍繞「中國製造2025」開展戰略合作；在與北京市、河北省簽署戰略合作協議基礎上，繼續推動與天津市搭建總對總戰略合作平台，圍繞交通一體化、環保及產業轉移等領域開展合作；圍繞長江經濟帶城市群，與上海金山區、武漢長江新城、南通經濟開發區就城市綜合開發、大數據產業發展等領域進行合作。

我們在踐行自身社會責任的同時，將履責理念和要求推廣到供應鏈上下游，促進供應鏈形成共同價值取向，同時積極推動行業進步與發展。中信資源月東油田研發出步進式自平衡井架修井機可有效解決海上修井作業難題，獲得國家實用新型專利和遼河油田科技進步獎一等獎。中信工程設計編製下發《城市綜合管廊設計指南》等項目設計指南，助力勘察設計行業轉型升級發展。我們嚴厲打擊盜版和侵權行為，中信出版成功加入了京版十五社反盜版聯盟，協助市場執法部門進行了多起盜版樣書鑒定工作，深入參與打擊盜版的實際行動。

我們始終將反腐敗作為內部風險管控的重中之重，每半年對中信股份及所屬公司執行《員工行為守則》情況進行檢討，覆蓋面達100%。我們構建了完善的監督制度和舉報體系，嚴格對子公司領導人員履職和廉潔從業情況進行考核；探索開展海外監督工作，研究制定對海外項目負責人權力運行情況的監督及制約機制，維護公司資產安全；首次在香港舉辦職能部門和子公司監察工作負責人培訓，學習香港的商業環境與監管政策，優化完善公司監察體系建設。

社區責任：助力社區繁榮進步

我們發揮立足香港市場的國際化業務優勢，大力推動兩地交流，積極投身港澳公益事業，促進港澳地區繁榮穩定。中信股份積極發揮作為「香港大學生實習基地」的作用，精心組織了香港大學生暑期實習計劃，安排來自香港多所大學的34名大學生在中信銀行、中信證券等金融公司進行實習。中信泰富向香港教育大學出資港幣46萬元贊助其「整全成長發展中心」項目，用於幫助有特殊學習需要和發展性障礙的兒童進行治療。中信國際電訊旗下澳門電訊在強颱風「天鴿」吹襲澳門期間，設立「緊急電訊設施援助計劃」，幫助市民重建家園。

我們還利用行業優勢，開展了具有中信特色、多樣化的公益活動。中信信托成功運作北京市第一單雙受托人慈善信托—「中信·北京市企業家環保基金會2016阿拉善SEE華軟資本環保慈善信托」，這也是金融與環保慈善領域實現跨界合作的一個重要里程碑；正式設立規模5億元人民幣的「中信·何享健慈善基金會2017順德社區慈善信托」，是截至目前中國信托行業受托規模最大的慈善信托。中信出版在「微笑彩虹·關愛特殊兒童—北京站」公益活動中向中國聽力語言康復研究中心聽障兒童公益救助聯盟捐贈《獨生小孩》等百本優秀兒童繪本。

二零一七年，中信青年志願者協會已發展成為具有30個團隊的志願者組織大集體，在北京、上海、重慶、洛陽等20多個城市和地區開展關愛農民工子女、陽光助殘、捐資助學等志願服務60餘次，參與人數近萬人次。

企業管治

中信股份致力在企業管治方面達致卓越水平。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對增加投資者信心及保障股東權益極其重要。展望將來，我們將持續檢討管治常規以確保其貫徹執行，並根據最新監管要求不斷作出改善。中信股份之企業管治的詳情將載於二零一七年度報告「企業管治」一節內。

於二零一七年期間，中信股份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

董事會之審計與風險委員會(由五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三名屬獨立非執行董事)聯同管理層及中信股份的外聘核數師已審閱二零一七年合併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並建議董事會採納有關財務報表。

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議決向股東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25元(二零一六年：每股港幣0.23元)，連同已支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11元(二零一六年：每股港幣0.10元)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總額為每股港幣0.36元(二零一六年：每股港幣0.33元)。每股港幣0.36元之股息總額將佔中信股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達港幣一百零四億七仟三佰萬元(二零一六年：港幣九十六億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25元，須待中信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並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星期四)派發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名列中信股份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中信股份將於下列時段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由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並於該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為確保合資格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中信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及
- (ii) 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並於該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為確保享有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中信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中信股份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中信股份上市證券。

前瞻聲明

本公告載有若干涉及本集團財政狀況、業績及業務之前瞻聲明。該等前瞻聲明乃中信股份對未來事件之預期或信念，且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此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足以令實際業績、表現或事態發展與該等聲明所表達或暗示之情況存在重大差異。

前瞻聲明涉及固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敬請注意：多項因素均可令實際業績有別於任何前瞻聲明或風險評估所暗示或預測之業績，在若干情況下，更可能存在重大差異。

年度報告及其他資料

本公告登載於中信股份之網站(網址為 www.citic.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網址為 www.hkexnews.hk)。整份年度報告約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分別登載於中信股份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常振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信股份執行董事為常振明先生(董事長)、王炯先生、李慶萍女士及蒲堅先生；中信股份非執行董事為劉野樵先生、宋康樂先生、嚴淑琴女士、劉祝余先生、劉中元先生、楊小平先生及吳幼光先生；及中信股份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李富真女士、藤田則春先生及周文耀先生。